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

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民國 104 年 8 月，南部〇〇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，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。返家時才發現，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。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，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，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，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。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，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：

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，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。

(二)現場戒護警力薄弱：

本案例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，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，易有劫囚、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，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，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，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(一)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；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

範圍內互相協助。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，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，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。

(二)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：

返家奔喪、返家探視、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，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。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，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。

(三)加強教育訓練，提升管理素質

透過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等時機，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，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，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，促進囚情穩定，減少戒護事故發生。

政風室關心您

